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MANFUL KINGDOM LIMITED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98)

聯合公告

(1)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2)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要約(「**聯合公告**」)。除另有説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落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已收購合共279,67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總代價為78,308,49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

緊接完成前,麥琳女士(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15,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共同於合共294,83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6%。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於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根據按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作出該等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必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潜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潜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 麥琳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 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麥琳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符捷頻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